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0132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河北双道电力工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会战道中心商业区社区一期工程A座-1005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网络通信设备；避雷针；避雷器